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社會工作局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關於立法會宋碧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6 年 6 月 11 日第 0733/GSG/SAAL/2026 號公函轉來宋碧琪議員於 2026 年 5 月 31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6 年 6 月 12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設立政府長者公寓（下稱：公寓），目的為優先關顧居住在唐樓單位及在經濟上有承擔能力的長者，提升他們的生活便利和生活質素。自公寓投入運作以來，社會工作局（下稱：社工局）按照《政府長者公寓的使用及管理規章》的規定，已恆常化接受入住申請。現時，社工局將有序安排符合資格的長者入住公寓，現階段未有調整上述規章的安排。

為了解入住公寓長者的生活情況，社工局早前委託學術機構開展“政府長者公寓長者生活狀況調查”，調查工作預計在年內完成。此外，自公寓投入服務後，社工局持續檢視公寓使用和運作的情況，透過與物業管理公司定期會議和派員巡視公寓環境等方式，收集使用公寓長者和服務提供者的意見，優化服務和支援配套；過去一年，已在公共地方加裝扶手或座椅，便利長者使用；並在合適的地方增加 AED 機、指示配套、球類和音樂類等活動設備，保障長者的安全和豐富長者生活。社工局將一如既往聽取使用公寓長者和服務提供者的意見，作為完善公寓服務和配套的參考依據。

基於政府長者公寓是一項先導計劃，由公寓籌建到正式投入服務至今，特區政府透過長者事務委員會及養老保障機制跨部門策導小組會議，收集來自公共部門、長者事務和相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社會工作局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關領域組織或機構人士的建議，並對整體的公寓工作和發展進行意見交流。未來，特區政府將透過現行的溝通機制，結合上述“政府長者公寓長者生活狀況調查”結果，了解長者對公寓的需求，綜合考慮房屋政策，對公寓的未來發展作出適當考慮。

最後，特區政府感謝宋碧琪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心和建議。

社會工作局局長
韓衛